

教学例会会议

纪要

(2016) 10 号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学校在龙湖校区东区综合楼十楼会议室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会议由卢奎主持，教务处、高教所、实训中心以及各教学单位院长、教学副院长和教科办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课表编排

教务处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的通知》，目前正处于“编制教学进程”、“录入教学计划并核对”阶段，工程训练中心 11 月 10 日公布了下学期金工实习时间安排，请还没有编制好教学进程或录入教学计划的学院抓紧时间。下学期共 20 周，其中 1-19 周为教学周，第 20 周为考试周。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见教务处网站“关于开展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排课工作的通

知”。

二、期末考试

根据 10 月 18 日教学例会安排，第 9 周前已完成课程考核方式的核对和修改工作，各学院（部）请于第 13 周周三前以开课学院（部）为单位将试卷报送教务科。试卷交接单请使用 11 月 14 日群共享中的模板；若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需要使用相同的试卷，请在试卷交接单的“备注”栏中注明，以便将这几门课程手工调整在相同的时间段考试；成绩录入系统 1 月 16 日关闭，成绩登录所用到的课程录入密码将于 11 月 17 日前共享在教学管理群。请提醒教师提交成绩前一定要仔细核对成绩，成绩一旦提交将不再退回，若要修改成绩则必须按照成绩变更流程审批。

三、转专业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在校生转专业的规定》（豫工院教[2014]4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教务处于 11 月 3 日在网站上发布了《河南工程学院 2016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根据学校 2016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各学院结合专业师资、实验条件、在校生规模等情况对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数量进行了预算，预算结果见“河南工程学院 2016 年转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表”（见教务处网站）。请通知学生及时下载查看“河南工程学院 2016 年转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表”并按照“河南工程学院 2016 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学校将于 11 月 30 日组织转专业考试。

四、双学位

根据 2015 级本科生双学位工作方案，学校对原报名人数不足 30 的市场营销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延长了报名时间，并与财务处协调了学费划扣。截止 11 月 14 日，缴费的双学位教育专业学生共计

153名。请提醒没有缴费的学生本周二、周四到财务处缴纳费用，缴费截止到11月17日，过期视为放弃修读双学位资格。本周四教务处将把财务处反馈的最终缴费名单共享给各学院，双学位教育专业开设学院根据缴费学生名单做好分班，根据培养方案编排课表并向学生公布，本月下旬要开课，否则很可能占用寒假。

五、中级职称评审推荐的教学工作量核算

按照人事处网站公布的“河南工程学院2016年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各学院（部）将在11月18日前完成基层推荐，教务处集中在11月16日进行教学工作量等核算，请通知本部门拟申报中级职称的教师。

六、毕业论文

（1）2016级毕业论文外审情况

按照每个专业2本进行抽检，共外审论文96篇，外审单位：洛阳理工、中原工学院、新乡学院、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城建学院。
专家：副教授以上职称。

外审论文反馈意见：

- a.过程管理到位，论文（设计）质量有提升空间。
- b.选题需严格论证，避免过大或过小。
- c.任务书内容不明确；
- d.英文摘要翻译质量不高；
- e.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与评分不太符合；

（2）2017级毕业设计工作安排（见教务处主页）

七、开放实验室成果展评选结果

第一名：材料与化学学院

第二名：电信学院

第三名：机械学院

八、关于举办我校第五届青年教师讲课大赛的通知

具体安排详见教务处网站，预赛评委分组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第一组

负责人：方建印

评委：郭伟丽、王三芳、孙双全、刘根霞、郭军杰

服务人员：张琚

地点：西校区教学楼 3202

第二组

负责人：马飞峰

成员：辛长征、周书焕、孙丹华、周凯、李君

服务人员：曲春玲

地点：西校区教学楼 3505

第三组

负责人：刘帅霞

成员：潘炳玉、赵严伟、刘沙予、廉有轩、张顺利

服务人员：高博

地点：西校区教学楼 3506

第四组

负责人：马飞峰

成员：张海霞、张学凌、李建、吕宽洲、李坤全

服务人员：李飞亚

地点：西校区教学楼 3507

预赛时间：16日（周三）9：00-12：00，13：30-16：30

总协调人：张璐 13526662889

决赛教室安排：本部教学楼 2307 和 2111（评委待定）

决赛时间：17 日(周四) 9:00-12:00

九、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开展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根据学校 2016 年学校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在 2016 年 11 月下旬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为了全面总结“十二五”期间尤其是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期间教学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努力开创教学工作新局面，决定在我校所有教学院部范围内开展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评选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项：评选教学工作先进集体 6 个。

（二）个人奖项：评选教学工作先进个人 70 名左右。其中每个教学院部推选 2-4 名，其中教学管理人员 1 名。

评选范围

教学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学校教学院部。

评选条件及程序（详见教务处网站）

评选程序及表彰

（一）教学工作先进集体由各二级学院自主申报，学校进行量化考核评选；教学工作先进个人由各院部组成评委会，在学校制订的原则基础上，结合院部实际，制定选拔程序和办法，按照民主、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要求，确定教学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单。

（二）学校在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在全校评选出 70 名左右教学工作先进个人；同时结合最近三年学校年终教学绩效考核成绩

以及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迎评、整改期间各项专项检查情况等方面，
在全校所有教学院部中评选出 6 个教学工作先进集体。

（三）对评选出的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公示。

（四）对评选出的教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要求

各教学院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周四）下午 4 点 30 分前上
报申报评选材料，交至综合楼 907 教务处综合科，过期视为自动放弃。